上海理工大学

实验室废液收集使用清单

（一桶一表，随桶存放，每倒入一次登记一行）

废液桶编号		桶容积（L）		存放地点	
废液主要类别		初始存量（mL）		启用日期	
责任人		联系电话		复核 / 监管人	

序号	日期	时间	废液 / 试剂名称及主要成分	类别	危险特性	倒入量（mL）	累计体积（mL）	桶内液面 / 异常情况	倒入人签字	复核人签字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
当前累计体积（mL）					桶内剩余容量（mL）				累计≥桶容积 70% 时停止使用并安排回收		

本表填写要求：每倒入一次即时登记，不得事后补记；倒入量统一以 mL 计（以 g 计量者换算后填写并在备注注明）；未知成分、遇水反应物质及过氧化物不得混入本桶。

上海理工大学　实验室废液收集——填写说明与类别速查

一、填写要求

1. 一桶一表：废液桶编号须与桶体标签一致，表格随桶存放；换桶后新桶启用新表，满桶表交回实验室管理存档。

2. 每倒入一次登记一行，当班即时填写，不得合并记录、事后补记或涂改；确需修改的，划单线并在旁签名注明日期。

3. “倒入量（mL）”只填本次实际倒入体积，统一换算为 mL；以质量（g）计量或为固体残留的，在备注注明原单位与估算方式。

4. “累计体积（mL）”累计达到桶容积 70% 即停止倒入，联系回收。

5. 日期、时间填写实际倒入时间（例：2026-11-09 / 14:30）；“复核人签字”由当班负责人或实验室安全员核对后逐行签署。

6. 发现填写错误、漏项或缺签字的，由责任人当日补齐，不得留白到回收交接时统一处理。

二、安全要求

1. 未知成分废液不得倒入任何收集桶，须单独盛装、贴“未知废液”标签，并按学校危废申报流程单独申报。

2. 严禁在同一桶内混装氧化性物质与还原性物质、有机物；酸碱分开收集；含卤有机废液与非卤有机废液分开收集。

3. 遇水 / 遇醇反应物质（金属钠、钾、锂，氢化钙，硼氢化钾，金属氢化物等）不得倒入水溶液或醇类废液桶，须在惰性条件下单独收集处置。

4. 过氧化物（过氧化氢、有机过氧化物）单独收集，避光、通风存放，容器不得完全密闭暴晒。

5. 含氰废液、含硫废液须在强碱性条件下保存，严禁与任何酸类接触；含氰废液严禁与氧化剂混存。

6. 每次倒入后立即旋紧桶盖，桶内保留不少于 10% 的气相空间；桶体置于二次容器（防泄漏托盘）内，远离热源、火源与阳光直射。

7. 倒入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冒烟、产气、变色、分层、容器鼓胀等异常，立即停止倒入，盖紧桶盖、人员撤离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。

8. 桶体标签（编号、类别、主要成分、责任人、启用日期）须清晰完整并与本表一致；标签缺失或字迹不清的桶不得继续使用。

9. 废液桶不得盛装至满溢，不得敞口存放；转运时应使用专用推车并防止倾倒、碰撞。

三、废液类别速查与混装禁忌

类别	常见示例	桶体标识（建议）	不得混入
有机废液（非卤）	乙醇、甲醇、丙酮、乙腈、甲苯、正己烷、乙酸乙酯、石油醚	红色标签“有机废液”	含卤有机物、强氧化剂、浓酸浓碱
有机废液（含卤）	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溴乙烷、含卤萃取残液	红色标签＋“含卤”字样	非卤有机废液、活泼金属、强碱
无机酸性废液	盐酸、硫酸、磷酸、硝酸废液、废酸洗液	黄色标签“酸性废液”	碱类、氰化物、硫化物、活泼金属
无机碱性废液	氢氧化钠 / 氢氧化钾废液、氨水、废碱洗液	蓝色标签“碱性废液”	酸类、含氰废液、铝粉锌粉
重金属废液	含汞、铅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镍、铜废液（含显影 / 定影废液）	橙色标签“重金属”	还原剂、硫化物、有机溶剂（按规程另议）
含氰废液	氰化钾 / 氰化钠废液、含氰电镀液、含氰络合废液	白底黑字“含氰”	任何酸类、氧化剂
氧化性废液	过氧化氢、次氯酸钠、高锰酸钾、重铬酸盐废液	绿色标签“氧化性”	有机物、还原剂、金属粉末、可燃物
其他 / 未知	混合废液、实验残留液、成分不明废液	灰色标签“待定”	不得与其他任何类别混装

四、说明

本表为实验室内部废液收集使用记录，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部门另有统一要求的，按统一要求执行；涉及校外危险废物转移的，须另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，本表作为桶内成分与数量的溯源依据一并留存。